

刘建宏 著

犯罪功能论

Functions of Crime



人民出版社

刘建宏 著

犯罪功能论

Functions of Crime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装帧设计:王 舒

版式设计:陈 岩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功能论/刘建宏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7

ISBN 978-7-01-009696-4

I. ①犯… II. ①刘… III. ①犯罪-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9417 号

犯罪功能论

FANZUI GONGNENG LUN

刘建宏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9696-4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本书中文部分由赵若辉博士和熊海燕博士译自英文原作。
作者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作者简介

刘建宏，国际犯罪学领域著名学者。1993 年获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博士学位，之后在美国任教多年，于 2002 年获终身正教授。2007 年起，任澳门大学教授。现任亚洲犯罪学学会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重庆市特聘专家。

曾在《司法季刊》、《英国犯罪学》、《犯罪学》等国际顶级学术刊物及多种主要国际杂志和书籍上发表大量著述，并应邀担任多种国际著名杂志的编委，包括国际顶级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定量犯罪学》(SSCI)编委，《犯罪、法律与社会变迁》(SSCI)、《国际罪犯矫治与比较犯罪学》(SSCI)专刊特邀编辑及副编辑，《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犯罪学杂志》(SSCI)专刊特邀编辑。目前任《亚洲犯罪学》主编。

曾获国际犯罪学会青年学者奖。曾与美国犯罪学学会会长麦斯纳教授及张乐宁教授共获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基金奖，在中国进行犯罪学研究。2006 年获美国国务院福布莱特学者奖。自 2009 年起，当选为世界著名学术组织“康拜尔合作组织刑事司法领导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应邀在“犯罪学斯德哥尔摩奖”（又称“犯罪学诺贝尔奖”）颁奖学术会议上作主题发言。在学术活动中为消除西方社会对中国的偏颇认识、促进中外学者的合作交流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Professor Jianhong Liu, is one of our great Asian criminologists, a towering leader and President of the 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In this book he adds a signal contribution to Durkheimian criminology. It is about the idea that disapproval of crime builds social solidarity, while fear of crime has more mixed and divisive effects. These central questions of criminology are addressed with a freshness of empirical rigor.

——John Braithwaite, Professor,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the winner of First Stockholm Prize in Criminology, Known as “the Father of Restorative Justice”

刘建宏教授是一位优秀的亚洲犯罪学家，一位领袖学者，同时也是亚洲犯罪学会会长。在本书中，刘建宏教授对传统迪尔凯姆犯罪学理论做出了标志性的贡献。其观点论证了社会通过对犯罪的否定营造社会团结，而对犯罪的恐惧感则产生混合和分化的效果。作者以严谨的经验分析对这些犯罪学的中心问题作出了新颖的回答。

——约翰·布莱斯怀特，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犯罪学斯德哥尔摩奖首位获奖者，被尊称为“恢复性司法之父”

This is an insightful book that examines the subtle and complex ways that crime affects the social order by in some cases promoting fear and in other cases cultivating social solidarity. The author skillfully integrates diverse literatures to formulate an intriguing theoretical model and assesses this model with sophisticated statistical techniques. The careful and thorough analyses shed new light on a core topic of sociological criminology.

——Steven F. Messner, Professor,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President of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这是一本充满见地的著作。它研究犯罪对社会秩序的微妙复杂的影响方式。在某些情况下，犯罪增加恐惧感；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犯罪会培养社会团结。作者富于技巧地综合了多种领域的不同文献，制定出一个富于启迪的理论模型，并采用前沿的统计方法来验证这一理论模型。这些细致而透彻的分析对这些社会犯罪学的核心论题作出了重要的新贡献。

——斯蒂文·F. 麦斯纳，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教授，
美国犯罪学学会会长

A provocative study of the consequences of crime for society.

Professor Liu's analyses of the relationships of crime and social solidarity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China today.

——Peter Grabosky, Professor,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ast President of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ociety of Criminology

一项富于冲击力的关于犯罪对社会影响的研究。

刘教授对犯罪与社会团结关系的分析对于当今中国有着重要的意义。

——彼得·格拉波斯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犯罪学学会前会长

Criminologists typically study specific criminal activities and individuals and do not pay much attention to crime as a larger social phenomenon in its own right. Concentrating on its negative effects is only part of the issu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requires a scientific lens that has a much broader focus and that considers its relationship to social cohesion and institutions. In this important and refreshing work, leading criminologist Jianhong Liu draws upon the classic work of sociologist Emile Durkheim in reformulating old questions using more contemporary ideas to provide enlightening new ways to consider the broader impacts of crime in society. In doing so,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at Liu develops regarding the functions of crime will undoubtedly be of great interest to sociologists, criminologists, and students alike.

——Henry N. Pontell,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rvin,
Past Vice President of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犯罪学家通常研究具体的犯罪活动和犯罪个人，却很少注重把犯罪本身作为一个更大范围的社会现象来研究。集中研究犯罪的负面影响仅仅是这一问题的一部分，而一个深入的理解需要采用一个具有更广泛视角的科学的透镜来研究犯罪与社会凝聚力，犯罪与社会建制之间的关系。在这本令人感觉耳目一新的重要著作中，犯罪学的领导人物刘建宏教授从社会学家爱米尔·迪尔凯姆的经典著作出发，采用现代犯罪学的概念，重新审视并重新建构迪尔凯姆提出的古老问题，提出了研究犯罪对社会产生广泛影响的富于启迪的崭新框架。将犯罪在社会中的影响这一老问题用更加现代的启蒙新思想展示给读者更多广阔的思考方向。这本书提出的关于犯罪功能的理论框架将毫无疑问地对社会学者、犯罪学者及学生们具有很重要的借鉴作用。

——亨利·N. 庞特尔，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美国犯罪学学会前
副会长

避免历史的遗憾

——发展犯罪功能研究的视角

(代序)

犯罪和社会秩序都是刑事法学中亘古不变的话题。刑事法学家们研究犯罪,究其根本原因之一是犯罪对社会造成危害,威胁社会秩序的稳定。传统的刑事法学研究,尤其是在国内,一个重要的关注点是个人和案件层次上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学者们通常根据刑事案例及犯罪人的具体特点进行理论探讨和逻辑思维,达到对其社会危害性的准确认定。这类研究构成了刑事法学研究的重要基础。这些研究及其理论和逻辑方法对刑事法学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从犯罪学家的角度来研究犯罪,视野还需要进一步拓宽。谈到社会以及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后果,一个必要的视角是从整体上来观察和思考犯罪与社会的关系。这至少应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全面考察犯罪对社会的后果;二是这种考察应当在宏观及微观等不同层次上全面进行。就犯罪的社会后果而言,犯罪危害社会是显然的;而从另一方面看,犯罪对社会的功能恐怕不是一个简单的议题。早期的社会科学大师迪尔凯姆(Durkheim)在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即他的博士论文——《社会劳动分工》(1893)中首次提出:“犯罪是正常的,因为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完全没有犯罪而存在”(1982, p. 99)。犯罪“在社会生活中扮演了正常的角色”(1982, p. 102)。迪尔凯姆(Durkheim)指出了——一个与常人不同的观察犯罪的视角,他进一步提出一个的命题:犯罪有促进社会整合的“正”功能。他解释说,犯罪聚集正义感;这种强化的社交促进社会

团结。犯罪产生的义愤使人们聚集在一起,促进社交,提醒人们什么是他们所共有的,从而促进社会团结。

迪尔凯姆(Durkheim)的观点提出迄今已一百余年过去了,而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门研究在主流犯罪学文献中几乎屈指可数。他的关于犯罪正功能的论题可以说被主流犯罪学完全地冷落了。但笔者认为迪尔凯姆(Durkheim)的观点是十分深刻的,有着十分重大的发展潜力。基于这样的认识,笔者选择了发展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论作为博士论文的课题。博士论文完成至今又有十余年过去了,犯罪功能这一视野仍然没有得到主流犯罪学家们的重视,涉及这一议题的研究仍然十分鲜见。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历史的遗憾。这种状况也许与人们对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命题有重要的误解有关。有人甚至批评提出犯罪的“正”功能是标新立异,并没有任何理论上的重要性。所以,先对这样的误解作些解释是十分必要的。

批评犯罪功能论的主流学者往往犯了一个错误。他们和迪尔凯姆(Durkheim)考虑问题的视角并不相同,他们忽略了观察对象和层次的重要区别。批评者通常的研究视角是个人或者案例,他们的重点在于关注自己身边的人和事。故所观察到的是犯罪案件和受害者,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即负面功能在这个层次上自然是显而易见的。这种观察的层面相对而言是一种微观的层面。而迪尔凯姆(Durkheim)在论述犯罪功能时并不是着眼于犯罪事件和与犯罪有关的个人方面,而是着眼于社会以及犯罪如何影响社会整体。这是一种宏观的观察视角。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论是一个宏观层次上的理论。社会是他的研究对象,他将社会视为一个整体、一个社会体系来研究。他考察犯罪与社会在宏观层次上的关系,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不是一个具体的个人或案例中的行为。在社会这个宏观层次上,迪尔凯姆(Durkheim)可以观察到在个人及个案这样的微观层次上所不能观察到的犯罪的“正”功能这一现象。在这个层次上,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命题考察社会秩序、社会整合这些高度抽象的概念,直接触及社会科学中最抽象的议题。迪尔凯姆(Durkheim)作为一名社会科学家,是从一个拓宽了的视角上来研究犯罪和社会的关系,这一视角有着独特的价值。

另外,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论的视角有助于全面地研究犯罪

对社会体系造成的全部后果。近百年来,刑事法学的传统主流观点天然假定犯罪是恶,是需要加以打击、威慑和控制的社会现象。仅从这方面看问题不利于从理论上对犯罪在不同层次上的全部后果采取一个更加中性从而冷静的观察,排除了犯罪在任何层次上可能体现出的即使是间接的“正”功能。而迪尔凯姆(Durkheim)的功能论有将犯罪的全部正负功能统一在一个理论框架中加以共同研究的潜力。

尽管如此,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论在今天看来毕竟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需要发展。

首先,其理论的相关概念存有不足。

第一,他的功能概念太过简单。在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论中只有正功能这一个概念,这显然是有所欠缺的。即使是从宏观层次上观察犯罪与社会的关系,关注犯罪的正功能,也并不代表要忽视其负面的后果,即借用另外一位社会科学大师罗伯特·金·莫顿(Robert King Merton)在《论理论社会学》(1967)一书中的“负功能”的概念。犯罪功能论应该是包括犯罪的正功能及负功能,并成为综合的全面的理论。

第二,他的犯罪概念也过于简单。在现代生活中,犯罪具有多样性或“异质性”,不同犯罪的主要后果应该有所不同,至少暴力犯罪的主要后果和非暴力犯罪的主要后果应该是不同的。从迪尔凯姆(Durkheim)对犯罪功能的论述中可以看到他所指的犯罪不是大量反复存在的暴力犯罪,至少它们不足以驱散和分离人民,相反倒使他们聚集在一起,从而达到社会整合的功能。这样的犯罪概念不能揭示出犯罪的“异质性”和不同性质的犯罪产生不同后果的复杂性。

第三,他的命题未包含其他反映现代社会生活的标志性概念。例如,与犯罪功能概念关系最为密切的当代犯罪学文献是关于犯罪恐惧感的研究。这些研究发现现代大都市内的暴力犯罪造成的恐惧感有分化社会的功能。都市中心地区的严重犯罪将有条件搬走的中产阶级驱离市中心区域,后果是造成城市人口分布的结构性改变。因此,恐惧感在犯罪功能的研究中应具有中心地位。而迪尔凯姆(Durkheim)的传统理论不包括这样的重要概念。

其次,迪尔凯姆(Durkheim)理论的逻辑关系也过于简单。

第一,理论中只有犯罪和社会整合两个概念,只有犯罪增加社会整合这一条单一的逻辑命题,未包括其他也一定存在的更为复杂的逻辑命题。例如,犯罪的直接效果的命题、犯罪的间接效果的命题及概念之间相互作用的命题。一个较完整的理论必须包含较全面反映社会生活的重要概念和逻辑命题。

第二,迪尔凯姆(Durkheim)的理论未反映犯罪功能的多样性。他只提到犯罪增加社会整合这一功能,而功能的内容应具有多样性,包括正功能、负功能等。只是“社会整合”这一功能远远不能代表人们社会生活的全部,也就无法准确地表明犯罪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影响。

本书继承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命题,对其进行概念和逻辑上的扩充和发展,以产生一个较为完整的新的框架,一个新的犯罪功能论。除犯罪的社会整合功能外,笔者进一步提出四项功能,涵盖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四个重要方面。这些包括:(一)犯罪对社会结构的影响;(二)犯罪对司法执法状况的影响;(三)犯罪对社会生活综合满意度的影响;(四)犯罪对人们未来社会生活预期的影响。增加的四个功能中的前三个功能反映犯罪的主要后果,而最后一个功能动态地反映了犯罪的期待效应。这样的发展在逻辑上具有相对的完整性,体现了犯罪功能本身应具有多样性,基本抓住了社会生活的本质方面,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犯罪的社会后果。

笔者的犯罪功能论对迪尔凯姆(Durkheim)理论的逻辑架构进行了发展,提出社会整合的决定作用。新的犯罪功能论指出犯罪并不直接影响上述增加的四个社会功能,仅直接影响社会整合,通过对社会整合的影响去影响其余的四个功能。如果犯罪对社会整合功能的这一影响得到了控制,犯罪就不会再造成其他的负面后果。

新的犯罪功能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把迪尔凯姆(Durkheim)的犯罪功能论现代化,增加“恐惧感”作为与社会整合同等重要新功能。而恐惧感与社会整合共同影响其他四个社会功能。新的犯罪功能论明确提出犯罪对其他四个功能的影响也需通过对恐惧感的影响来实现。如果犯罪的恐惧感得到了控制,犯罪就不会再造成其他的负面后果。

新的犯罪功能论中提出了社会整合与恐惧感的相互作用的命题,指出恐惧感减少社会整合,而社会整合也减少恐惧感。这些命题反映了犯罪及其功

能之间的复杂关系。新的犯罪功能论从概念上和逻辑命题上对迪尔凯姆(Durkheim)的原始命题作出了诸多发展,构成了一个更能反映犯罪及其各种功能间复杂关系的命题体系和逻辑框架。

新的犯罪功能论是许多思考的结果,但一个理论的真正价值并不在于它思考的精妙,而在于事实是否的确如此。现代犯罪学强调的是对理论的经验证明而不是理论本身概念和逻辑上的高明。研究工作的最大特点就是强调小心、精细地处理数量分析过程中的困难,采用先进的方法来更加准确地估计理论模型中的结构系数。这些结构系数告诉我们这一理论在多大程度上为真。在国内犯罪学领域中,我们已看到各种各样的理论,这种情况在国外早期的犯罪学研究中也不鲜见。但是,在现代犯罪学学术研究中,天才猜测的能力固然可贵,但还不是犯罪学家“功夫”之真正所在。思想的结论、逻辑推理的结论在经验层次上是否的确证明为真,命题可否证伪才是犯罪学家们关注的焦点。典型的犯罪学研究花在“小心求证”上面的功夫通常远大于花在“大胆假设”上面。上乘之作中花在小心的仔细地克服从度量到分析、验证过程中各种各样的困难上的篇幅往往大大多于假设的提出和理论证明的部分。

在本书的写作中,前半部提出的新的犯罪功能论从理论方面发展了迪尔凯姆(Durkheim)的命题,而后半部的篇幅则是在“小心求证”上面,例如犯罪功能论命题的中心概念,如“社会整合”、“恐惧感”等都是高度抽象的概念,所涉及的相关命题也是以社会体系为研究对象的。这种抽象性和一般性决定了度量上的较大困难,度量误差不可避免如何解决?

笔者采用构造度量模型的方法解决这一问题,这种度量模型可以有效地描述度量误差。在统计分析过程中,通过对度量模型的估计来反映度量误差的影响。进一步在结构模型的估计中考虑了这些误差的影响,从而达到对结构系数较为准确的估计。又如,在笔者提出的犯罪功能论模型中存在社会整合与恐惧感相互影响的命题。这样的相互影响在统计估计中是较为复杂的。这些系数估计的复杂性也在统计分析中得到了充分的考虑和较为恰当的处理。

这项研究是十余年前所作的,一些学生读后大力推荐在国内出版。赵若辉和熊海燕将英文原著译为中文,在此我表示十分的感谢。研究所用的数据资料取自于美国多年前的社区调查。大概会有人有误解,担心资料是否会

“过时”。这又牵扯到方法论上的一个认识。笔者同意这样的观点:理论研究不同于政策研究。政策研究关注的是研究的及时性,对时间和空间的敏感性。一个再好的政策换了空间和时间就有可能“过时”。而理论研究追求的是抽象性、一般性和相对普适性。一个理论观点要有价值首先要有清晰的理论论证,然后更重要的是要有经验的支撑。不同时空条件下,不同资料来源的重复验证是最理想的状态。但研究人员比较现实的期望是发现一套可获得的资料,包含着严格验证其理论所必需的各种主要元素。例如资料包括所有必需的理论变量,资料的收集有较高的质量保证等。在这样的条件下,研究的结果将能提供一组较为可靠的经验证据,对理论包含的经验命题作出较可靠的证实和证伪。不同时空条件下新的数据的再次证实和证伪将会增加或减少我们对理论的信心。在抽象理论的研究中,这实际上不太多见。应当看到,“一套”数据和分析提供“一套”证据,“另一套”数据和分析提供“另一套”证据。在抽象命题的研究中,数据是否“过时”不是一个真正重要的问题。

国内犯罪学研究尽管已经取得了很多的成绩,但在很多方面尚未得到充分的发展。目前尤为突出的不足之处在于方法论方面,与现代犯罪学发展的水平尚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国内出版这本《犯罪功能论》,除了希望能将“犯罪功能论”的研究视角在国内传承下去,另外也希望与国内同仁在方法论方面增加交流,相得益彰。

是为序。

刘建宏

参考文献

Durkheim, Emil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Lewis A. Coser. Mcmillan Publisher Ltd.

Durkheim, Emile. 1982.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Edited with and introduction by Steven Lukes.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Mcmillan Press Ltd.

Merton, Robert, K. 1967. *On Theoretical Sociolog*. M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目 录

避免历史的遗憾——发展犯罪功能研究的视角(代序) / 1

第一章 导言 / 1

- 一、选题意义 / 2
- 二、研究计划 / 4

第二章 文献回顾 / 6

- 一、迪尔凯姆(Durkheim)的理论 / 6
- 二、恐惧感研究 / 13
- 三、社会团结研究 / 14
 - 1. 迪尔凯姆(Durkheim)的社会理论 / 15
 - 2. 社会解体理论 / 17
 - 3. 社会控制理论 / 18
 - 4. 社会网络途径 / 19
- 四、本章小结 / 20

第三章 犯罪功能的理论模型 / 22

- 一、一般理论模型 / 22
- 二、犯罪、恐惧感和团结影响犯罪后果 / 23
 - 1. 生活质量 / 24
 - 2. 社会经济资源水平 / 26

3. 人们的亲政府态度 / 28

4. 社会衰退 / 29

5. 小结 / 30

三、犯罪和社会团结 / 31

四、恐惧感和团结之间的关系 / 34

五、本章小结 / 35

第四章 研究方法 / 37

一、数据 / 37

二、分析 / 38

三、操作和假说 / 42

第五章 单变量和二变量分析 / 45

第六章 度量模型 / 47

一、区域满意度度量模型 / 50

二、商业稳定性度量模型 / 51

三、警察支持率度量模型 / 51

四、对社会未来乐观态度的度量模型 / 52

五、犯罪的恐惧感度量模型 / 52

六、社会团结度量模型 / 53

七、犯罪度量模型 / 54

第七章 递归模型结果 / 56

一、递归模型测试中的问题 / 56

二、关于犯罪、恐惧感和团结影响满意度的假设 / 64

三、关于犯罪、恐惧感和团结影响商业稳定性的假设 / 68

四、关于犯罪、恐惧感和团结影响对警察支持率的假设 / 71

五、关于犯罪、恐惧感和团结影响社会未来乐观态度的假设 / 75